

# DBS52

贵州省地方标准

DBS52/ 050—2021

##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金钗石斛叶（干制品）

2021 - 04 - 19 发布

2021 - 10 - 18 实施

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技术要求 .....	1
5 标签 .....	3
6 包装 .....	3
7 其他 .....	3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贵州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赤水市瑞康中药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遵义医科大学、赤水市信天中药产业开发有限公司、赤水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赤水芝绿金钗石斛生态园开发有限公司、遵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贵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贵州省妇幼保健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刘利亚、毕珊、郭华、刘佳、施聃、胡生朝、张建永、王光英、刘文政、张权、殷忠、林野、吴文毅、周藜、邓贤芬、杨继勇、刘志霞、刘泳廷、郑冲、高敏、俞红、牟鸿江、胡思会、刘琳、田继贵、邬丽、田青、赵正雨、赵大志、王劫、赵浩然、李玲、税悦、尹亚茹。



#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金钗石斛叶（干制品）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金钗石斛叶（干制品）的术语和定义、技术要求（含试验方法）、标签、包装和其他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金钗石斛叶的干制品。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 GB 500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
- GB 500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
-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 GB 500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 GB 5009.3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 GB 5009.1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铬的测定
- GB 5009.26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多元素的测定
-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 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75号（2005）令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 金钗石斛叶（干制品）

以人工种植多年生草本兰科植物金钗石斛（*Dendrobium nobile* Lindl.）的鲜叶为原料，不添加任何食品添加剂，经去杂、净选、清洗、干燥等工序制成的产品。

## 4 技术要求

### 4.1 原料要求

应无虫蛀、无霉变，具有金钗石斛鲜叶特有的自然品质特征及相应的色泽和气味。

#### 4.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色泽	应具有本品应有的色泽	取适量样品置于洁净白色瓷盘中，在自然光线下目视、鼻嗅、口尝。
气味、滋味	味微苦，无霉变、无异味	
组织形态	呈本品应有的形态特征	
杂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 4.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水分/ (%)	≤ 12.0	GB 5009.3
总灰分/ (%)	≤ 12.0	GB 5009.4 第一法
蛋白质/ (%)	≥ 7.0	GB 5009.5

#### 4.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污染物限量

项目	限量	检验方法
铅（以 Pb 计）/ (mg/kg)	≤ 3.0	GB 5009.12
		GB 5009.268 第一法
砷（以 As 计）/ (mg/kg)	≤ 0.5	GB 5009.11
		GB 5009.268 第一法
镉（以 Cd 计）/ (mg/kg)	≤ 0.5	GB 5009.15
		GB 5009.268 第一法
铬（以 Cr 计）/ (mg/kg)	≤ 2.0	GB 5009.123
		GB 5009.268 第一法
二氧化硫残留量/ (g/kg)	不应检出	GB 5009.34

#### 4.5 农药残留限量

应符合GB 2763规定的药用植物石斛（干）的要求。

#### 4.6 净含量

预包装食品净含量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净含量检测按照JJF 1070的规定执行。

#### 5 标签

预包装食品标签应符合GB 7718的规定。

#### 6 包装

产品包装材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有关规定。

#### 7 其他

7.1 金钗石斛叶（干制品）推荐食用量 $\leq$ 3克/天。

7.2 以金钗石斛叶（干制品）做食品原料，成品日平均摄入折算总量不应超过“推荐食用量”。

7.3 含金钗石斛叶（干制品）的食品，产品标签应标示“婴幼儿、孕妇及乳母不宜食用”警示语。



